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艾罗能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4.05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0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5.94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957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3,440,59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400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3,440,59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400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440,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00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下配售限售股	13,440,591	8.4004%	13,440,591	0
	合计	13,440,591	8.4004%	13,440,591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440,591	6
合计	/	13,440,591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罗能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艾罗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奇

刘 奇

宁博

宁 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